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1.0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02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意機關之定期會開議期間雖經大會決議休會，惟在休會期間議員如有簽到並出席分組審查會議之事實，仍得支領出席費

全文內容：請釋定期會開議期間因蘇花高議題，於縣政總質詢進行中，議員提臨時動議經大會決議休會，休會中議員出席分組審查，得否領出席費案

一、貴會雖經大會決議休會，惟在休會期間議員如有簽到並出席分組審查會議之事實，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。

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縣（市）議會之職權包括議決縣（市）預算及議決縣（市）政府提案等事項；同法第 34 條規定縣（市）議會之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。由於縣（市）議會召開定期會不但有會期之規定，且有會次之限制。貴會定期會開議期間因蘇花高議題決議休會，未依照原訂議事日程開會，勢將影響貴縣 100 年度總預算及其它議案之審議。為免延宕議事及影響地方政務推動，請貴會儘速繼續開會，以善盡立法機關職責。